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28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

地 點:本會會議室

主 席: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 記錄:曾惠琪

請假委員:林委員志明、吳委員光亮、林委員明昌

列席人員:洪總幹事讚能、林組長聰敏、王組長海鵬、曾組長魏傳、張組長翼鳴、李主

任東儒

請假人員:簡召集人坤山

壹 \ 主持人陳代理主任委員源發致詞:

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大家午安,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次會議。今天討論本縣 冬山鄉冬山村第18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,現在請就議程進行審議。

貳、報告事項:

洪總幹事讚能報告:

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大家好,在會議開始之前,先介紹本會新任第二組組長王海鵬,係由縣政府民政局戶政科科長兼任,於5月1日到任。另外,自由時報刊登有人質疑三星鄉民代表會代表缺額由落選頭遞補乙事,選委會依法辦理並無不妥,而且中選會和內政部來函明示依法遞補,並不適用補選的方式,相關資料請各位委員參考附件。

叁、討論提案:

案由:本縣冬山鄉冬山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,敬請審議 (如附件)。

說明:

- 1. 本案選舉已於本 (97)年 05 月 10 日完成投票,選舉投票率為 50.13%; 投票結果林明傳 136 票、 林錦海 256 票,由林錦海當選。
- 2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 1項規定,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,由本會審定;又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規定,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7日公告之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依法辦理公告,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:照辦法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伍、散會:同日下午4點20分。